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9 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 50,495,335.0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49,533.5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76,697,579.71 元，减除已分配上年利润 60,261,054.69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61,882,326.56 元。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61,229,723.95 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61,229,723.95 元。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情况、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股本结构、发展规划等因素，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需求，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7 股。鉴于目前东音转债仍处于转股期，至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按照未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7 股。转增金额不会超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时“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配。

以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本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预案内容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独立董事同意《2019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33180028号）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